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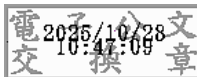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3.pdf (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11416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0625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10/28



1140008284